



稅務快遞

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發布 [台財稅字第 11304553700 號令](#)，核釋「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內容如下：

- 一. 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及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計算其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爰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應依上開各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並辦理所得稅申報，始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盈虧互抵規定「如期申報」要件。
- 二. 營利事業逾期繳納上開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 三. 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此函令明訂營利事業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並辦理所得稅申報，方符合盈虧互抵「如期申報」要件，惟如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所得稅應納稅額，尚未產生滯納金者，於新函令發布後，亦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營利事業如有尚未核定或行政救濟中之案件，應注意可適用新函令。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簡嘉宏協理

achien@deloitte.com.tw

陳薇文資深經理

wenw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专业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4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